

## 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永續發展教育工作坊- 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後續輔導工作坊(第三次)

### 子計畫 06 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永續發展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111637 號函。
- (三) 花蓮縣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(109-112 年)。
- (四) 花蓮縣 111 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以定期聚會研習方式，凝聚內部共識，共同研擬協商行動方案，付諸行動。
- (二) 以策略聯盟方式，協力同行，協助學校規畫及執行永續校園，強化永續校園經營的正確觀念，打造新概念的校園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#### 四、辦理時間：111.11.3 PM2:-4:00

#### 五、參與對象：本縣有意願加入「永續校園教育工作坊計畫」之學校

#### 六、實施地點：光華國小

#### 七、實施內容：(課程表、實施方法、注意事項...)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4:00~14:10	報到	
14:10~15:00	專題講座：各場次輔導活動主題內容	陳星皓教授
15:00~15:20	受輔學校環境報告	光華國小
15:20~16:00	綜合座談	環境教育轉導團

預訂於110年5月~12月份舉辦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後續輔導工作坊，對有意加入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之學校，進行相關內容事項之說明與輔導，輔導其提出申請並獲得教育部之相關經費補助，讓參與學校的永續校園計畫持續推動，落實環境教育。

#### 八、獎勵與考核：

- (一) 由召開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實施情形，並就執行效益提供諮詢，作為改進修正之依據。
- (二) 本計劃經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輔導小組研討後，陳請處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。

**九、經費來源：**(略)

**十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**

- (一) 透過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推廣宣傳說明會，使學校有機會認識永續校園計畫。
- (二) 透過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輔導工作坊活動，開啟校際交流，提升環境教育實施效能，培養具環境教育素養之公民。
- (三) 結合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推廣宣傳說明會及輔導工作坊活動，輔導2所學校成功申請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。

**十一、其他：**

- (一) 增能研習開放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(二) 每次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於該次活動結束後，核發該次研習時數證明。